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智策國際經營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幸雅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19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宜霖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何芳賓	兆豐商銀員林分行	112年6月6日	210,000元	BJ0000000	